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8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2
二十四、结论意见	8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4729

致：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先锋精科”、“先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法律类第2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及《法律类第2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先锋精科、先锋股份、公司	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先锋有限	指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靖江先捷	指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先研	指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先锋精密（新加坡）	指	先锋精密（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print Prec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ULYC（新加坡）	指	ULYC PTE. LTD.，为发行人前孙公司，已注销
ULYC（香港）	指	ULYC (HONG KONG) PTE. LT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优立佳合伙	指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瑞启	指	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靖江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优正合伙	指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合合伙	指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指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航空产业基金	指	上海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创智享	指	无锡芯创智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冉冉芯	指	张家港冉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景锋	指	君景锋（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新动能基金	指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嘉善长三角基金	指	长三角（嘉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德学镭科芯	指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邮红土	指	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港发华京一期	指	靖江市港发华京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长三角基金	指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君安创投母基金	指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亚米新力	指	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创荣	指	嘉兴创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星共创	指	苏州七星共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超越摩尔	指	海南超越摩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正汽车	指	靖江市天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晟航空	指	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靖江佳仁	指	靖江佳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靖江顺希	指	靖江市顺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佳佳精密	指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靖江佳晟	指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编制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864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868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867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865 号）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 KIM&CO.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 Sprint Prec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

17号》		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发行类第2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
《发行类第4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招股说明书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
《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修正）》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靖江市市监局	指	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州市市监局	指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国
英国	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年3月2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已于2023年3月23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3年4月7日, 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

（三）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6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2020-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

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73031370B
住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 195 号
法定代表人	游利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15,178.48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终止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先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先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先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设置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同股同权,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自先锋股份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实质性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5,178.485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59.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20,237.985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1)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 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先锋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22年10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59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先锋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00,373,648.22元。

2022年10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46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先锋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9,918,160.54元。

2022年10月14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先锋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按照先锋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00,373,648.22元）按照1:0.249844410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计人民币15,000万元，余额450,373,648.2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先锋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与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2022年11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1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载，截至2022年11月3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600,373,648.22元，按1:0.249844410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5,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5,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450,373,648.2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1月25日，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先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已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了相关信息。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7 名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其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籍发起人的外国人居留许可证、出入境记录，发行人共有 27 名发起人，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发行人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已制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结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2年10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59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先锋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00,373,648.22元。

2、评估事项

2022年10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146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先锋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9,918,160.54元。

3、验资事项

2022年11月1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1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所载,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600,373,648.22 元，按 1: 0.249844410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50,373,648.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完毕，并已经验资机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游利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确定非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监事报酬/津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清单、权属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首席财务官，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以及独自开展业务、面向市场的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控股型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相互独立，因此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对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7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15,000 万股股份，发起人以各自在先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先锋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5,178.4856 万股，共有 27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24 名为非自然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游利	3,242.4341	21.36	游利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英瑞启为游利控制的企业，优正合伙、优合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游利担任普通
2	英瑞启	1,874.4694	12.35	
3	优正合伙	1,569.2823	10.3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4	优合合伙	492.4839	3.24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游利与 XU ZIMING 为一致行动人（注）。
5	XU ZIMING	812.1706	5.35	
6	上海超越摩尔	220.5882	1.45	上海超越摩尔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军为海南超越摩尔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海南超越摩尔	7.6357	0.05	
8	深创投	146.3519	0.96	高邮红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
9	高邮红土	146.3517	0.9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1 月 3 日，游利（作为甲方）、XU ZIMING（作为乙方）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协议签署仅为双方加强对公司管理之目的，不应被视为双方形成了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关系，即游利仍单独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游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21.36% 的股份；游利及其配偶褚澍持有英瑞启 100% 的股权，因此游利通过英瑞启控制发行人 12.35% 股份的表决权；游利持有优正合伙 3.34% 的出资额并担任优正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通过优正合伙控制发行人 10.34% 股份的表决权；游利持有优合合伙 21.76% 的出资额并担任优合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通过优合合伙控制发行人 3.24% 股份的表决权。另外，游利与 XU ZIMI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一致行动，因此游利可以控制 XU ZIMING 直接持有的公司 5.35% 股份的表决权。综上所述，游利控制发行人 52.65% 股份的表决权，其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最高，能够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利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通过执行相关业务审批权限、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会议等形式对公司业务进行控制，主导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U ZIMI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5% 的股份，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优正合伙 14.77% 的出资额（间接对应发行人 1.53% 的股份）。游利、XU ZIMING 虽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 XU ZIMING 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地位，其未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对发行人共同控制，因此 XU ZIMING 系实际控制人游利的一致行动人，非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游利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及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始终最高，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报告期内游利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以及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游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先锋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先锋有限的设立

根据先锋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2008 年 1 月 18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2820033）名称预核登记[2008]第

01180009 号)，核准“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8 年 3 月 17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靖敬会验字[2008]90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7 日，先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3 月 20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锋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000070166）。先锋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282.0000	282.0000	47.00
2	冯昌延	246.0000	246.0000	41.00
3	戚曼华	72.0000	72.0000	12.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等相关各方访谈确认，游利、冯昌延、戚曼华和 XU ZIMING 四人为多年的朋友关系，2007 年游利、冯昌延、戚曼华有合作设立先锋有限的计划，并询问 XU ZIMING 的投资意愿。根据个人的过往从业经历，基于对半导体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理解和看好，XU ZIMING 决定投资 40 万元，持股 6.67%。考虑到其本人为外籍身份且投资额较小，故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委托游利代持。

2008 年 3 月 17 日，游利与 XU ZIMING 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 XU ZIMING 认缴并实缴先锋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67%，并委托游利代持股权。根据上述安排，XU ZIMING 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将出资款交付给游利，由游利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完成出资。

先锋有限 2008 年 3 月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及游利为 XU ZIMING 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冯昌延	冯昌延	246.0000	246.0000	41.00
2	游利	XU ZIMING	242.0000	242.0000	40.33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3	戚曼华		72.0000	72.0000	12.00
4	游利	XU ZIMING	40.0000	40.0000	6.67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先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修订）》，先锋有限所属行业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0]9 号）第十五条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游利与 XU ZIMI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合法、有效，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先锋有限的股权变动

先锋有限设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过以下变动：

1、201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先锋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2013 年 1 月 23 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增资额 900 万元由冯昌延以货币出资 369 万元，游利以货币出资 288.845 万元、以实物出资 134.155 万元，戚曼华以货币出资 108 万元。

2013 年 1 月 20 日，靖江华瑞资产评估事务所作出靖华瑞评报字[2013]第 07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和范围为游利拥有的 3 台机器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 月 10 日止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4.155 万元。同日，游利与先锋有限签署《投入公司资产所有权转移声明书》及《实物产权转移证明》，游利已将上述委估实物资产的产权移交给先锋有限。

2013 年 1 月 23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3]031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3 日，先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765.845 万元，实物出资 134.155 万元。

2013 年 2 月 4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先锋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705.0000	705.0000	47.00
2	冯昌延	615.0000	615.0000	41.00
3	戚曼华	180.0000	180.0000	12.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 XU ZIMING 访谈确认，本次增资时 XU ZIMING 因工作调动回新加坡，便决定不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游利为 XU ZIMING 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665.0000	665.0000	44.33
2	冯昌延		615.0000	615.0000	41.00
3	戚曼华		180.0000	180.0000	12.00
4	游利	XU ZIMING	40.0000	40.0000	2.67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1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原股东冯昌延及戚曼华因个人原因，提出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各方协商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6,250 万元。游利自有资金不足以全部承接该部分股权，因此首先向李欢转让所持公司 10% 股权，并将股权转让资金全部投入优立佳合伙（当时系由游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由优立佳合伙承接冯昌延及戚曼华所持公司股权。

2017 年 2 月，李欢与游利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游利将持有

公司 10%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欢，李欢自愿委托游利作为其对公司享有 10%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游利自愿接受李欢的委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游利为 XU ZIMING、李欢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冯昌延	615.0000	615.0000	41.00
2		游利	515.0000	515.0000	34.33
3		戚曼华	180.0000	180.0000	12.00
4	游利	李欢	150.0000	150.0000	10.00
5	游利	XU ZIMING	40.0000	40.0000	2.67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游利与李欢的股权代持关系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

3、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4 日，冯昌延与优立佳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昌延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股权 6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1%）以人民币 4,850 万元转让给优立佳合伙；同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0 日，先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705.0000	705.0000	47.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2	优立佳合伙	615.0000	615.0000	41.00
3	戚曼华	180.0000	180.0000	12.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游利为 XU ZIMING、李欢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优立佳合伙		615.0000	615.0000	41.00
2	游利		515.0000	515.0000	34.33
3	戚曼华		180.0000	180.0000	12.00
4	游利	李欢	150.0000	150.0000	10.00
5	游利	XU ZIMING	40.0000	40.0000	2.67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2018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0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戚曼华将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1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以人民币1,400万元转让给优立佳合伙。同日，戚曼华和优立佳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16日，先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优立佳合伙	795.0000	795.0000	53.00
2	游利	705.0000	705.0000	47.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游利为 XU ZIMING、李欢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优立佳合伙		795.0000	795.0000	53.00
2	游利		515.0000	515.0000	34.33
3	游利	李欢	150.0000	150.0000	10.00
4	游利	XU ZIMING	40.0000	40.0000	2.67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2018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先锋有限已初具规模，客户质量、订单规模、内部管理及行业地位均稳步提升，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先锋有限需要具有相关行业背景、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人才加入。因此，2018年初，XU ZIMING 应游利邀请回国共同商讨先锋有限未来发展规划。

XU ZIMING 作为公司创始股东之一，一直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同时，XU ZIMING 与游利两人为多年朋友、同事关系，具有丰富的行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管理经验积累。游利便邀请 XU ZIMING 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作为激励，游利向 XU ZIMING 赠予 8.33% 的公司股权，使其在先锋有限的持股比例达到 11%，并同意 XU ZIMING 在公司后续增资时可以按赠予后的合计持股比例 11% 出资购买股份，XU ZIMING 仍委托游利代为持有其本人股权。

基于上述安排，2018年2月7日，XU ZIMING 与游利签署《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加入先锋有限参与日常管理工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游利为 XU ZIMING、李欢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优立佳合伙		795.0000	795.0000	53.00
2	游利		390.0000	390.0000	26.00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3	游利	XU ZIMING	165.0000	165.0000	11.00
4	游利	李欢	150.0000	15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游利与 XU ZIMING 签订的《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

6、2018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4月，先锋有限因经营需要拟增资3,500万元，注册资本扩大为5,000万元；2018年4月1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先锋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各方就本次增资协商的方式为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含被代持的股东，增资后 XU ZIMING、李欢所持公司股权仍由游利代持），由于彼时游利为优立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办人员在工商变更手续过程中存在疏忽，误将新增3,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登记在优立佳合伙名下，因此导致下表列示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不符：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优立佳合伙	4,295.0000	795.0000	85.90
2	游利	705.0000	705.0000	14.10
合计		5,000.0000	1,5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完成后先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游利为 XU ZIMING、李欢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优立佳合伙		2,650.0000	795.0000	53.00
2	游利		1,300.0000	390.0000	26.00
3	游利	XU ZIMING	550.0000	165.0000	11.00
4	游利	李欢	500.0000	1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500.0000	100.00

7、2019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为恢复先锋有限股权比例的真实情况，2019年1月10日，优立佳合伙及游利、XU ZIMING、李欢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同比例增资的确认协议》，其中约定：（1）2018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拟为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但因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实际操作为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登记在优立佳合伙名下；（2）各方确认，优立佳合伙登记于工商部门的公司股权中，910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系为游利所有股权，385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系为XU ZIMING所有股权，350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系为李欢所有股权；优立佳合伙确认对上述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将上述股权尽快恢复至各方名下。

基于上述协议，2019年4月，优立佳合伙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股权中的1,6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90%，均未实缴）无偿转让给游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优立佳合伙	2,650.0000	795.0000	53.00
2	游利	2,350.0000	705.0000	47.00
合计		5,000.0000	1,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XU ZIMING、李欢所持公司股权仍由游利代持，先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游利为XU ZIMING、李欢代持股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优立佳合伙		2,650.0000	795.0000	53.00
2	游利		1,300.0000	390.0000	26.00
3	游利	XU ZIMING	550.0000	165.0000	11.00
4	游利	李欢	500.0000	1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1,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8、2020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12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下列事项：1、同意股东游利向XU ZIMING转让其所持公司55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165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股东优立佳合伙向英瑞启转让其所持公司1,029.366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308.8098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股东优立佳合伙向优合合伙转让所持公司212.461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63.7384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4、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由内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

①游利和XU ZIMING之间的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5日，XU ZIMING与游利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双方确认XU ZIMING曾委托游利持有先锋有限11%的股权（对应先锋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65万元）；双方确认并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同日，双方签订《关于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利将所持先锋有限人民币55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65万元）无偿转让予XU ZIMING。

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实为游利为XU ZIMING代持先锋有限股份的还原，双方的股权代持事项至此终止并解除，且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②优立佳合伙和英瑞启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优立佳合伙分别与天正汽车、先锋有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优立佳合伙（作为借入方）分别向天正汽车（作为出借方）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向先锋有限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12月，优立佳合伙与英瑞启签订《关于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英瑞启以承担优立佳合伙对先锋有限和天正汽车合计2,500万元债务的本金及利息为对价取得先锋有限1,029.366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308.8098万元人民币）。同月，优立佳合伙、英瑞启分别与天正汽

车、先锋有限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债务转让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瑞启已偿还对先锋有限和天正汽车所负债务。

③优立佳合伙和优合合伙之间的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5日，优立佳合伙与优合合伙签署《关于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立佳合伙将所持先锋有限人民币212.4612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人民币63.7384万元）转让予优合合伙。

（2）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28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增加的6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全部由优正合伙以货币出资认购。

2020年12月31日，先锋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先锋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先锋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800.0000	540.0000	32.14
2	优立佳合伙	1,408.1728	422.4518	25.15
3	英瑞启	1,029.3660	308.8098	18.38
4	优正合伙	600.0000	—	10.71
5	XU ZIMING	550.0000	165.00	9.82
6	优合合伙	212.4612	63.7384	3.79
合计		5,600.0000	1,5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先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及游利为李欢代持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优立佳合伙	优立佳合伙	1,408.1728	422.4518	25.15
2	游利	游利	1,300.0000	390.0000	23.21

3	英瑞启		1,029.3660	308.8098	18.38
4	优正合伙		600.0000	—	10.71
5	XU ZIMING		550.0000	165.0000	9.82
6	游利	李欢	500.0000	150.0000	8.93
7	优合合伙		212.4612	63.7384	3.79
合计			5,600.0000	1,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9、2021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6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游利将持有公司8.93%股权（对应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150万元）无偿转让给李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5月16日，李欢与游利签署《<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确认李欢曾委托游利持有先锋有限股权（对应先锋有限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额150万元）；双方确认并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同日，双方签署《关于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利将所持先锋有限人民币5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无偿转让予李欢。2021年6月24日，先锋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先锋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实为游利为李欢代持先锋有限股份的还原，双方的股权代持事项至此终止并解除，且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已向先锋有限实缴了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已经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22]第1010号）审验。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优立佳合伙	1,408.1728	1,408.1728	25.1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2	游利	1,300.0000	1,300.0000	23.21
3	英瑞启	1,029.3660	1,029.3660	18.38
4	优正合伙	600.0000	600.0000	10.71
5	XU ZIMING	550.0000	550.0000	9.82
6	李欢	500.0000	500.0000	8.93
7	优合合伙	212.4612	212.4612	3.79
合计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0、2021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8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优立佳合伙将持有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99.7514万元（占先锋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5.35%，对应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99.7514万元）转让予股东游利，其他股东对此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优立佳合伙与游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优立佳合伙将所持先锋有限5.35%股权无偿转让予游利。

此次股权变动系游利为整合其在先锋有限的股权将其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先锋有限的股权转为直接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游利退出优立佳合伙。

2021年11月2日，先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599.7514	1,599.7514	28.57
2	优立佳合伙	1,108.4214	1,108.4214	19.79
3	英瑞启	1,029.3660	1,029.3660	18.38
4	优正合伙	600.0000	600.0000	10.71
5	XU ZIMING	550.0000	550.0000	9.82
6	李欢	500.0000	500.0000	8.93
7	优合合伙	212.4612	212.4612	3.79
合计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1、2021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1)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3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游利、英瑞启、XU ZIMING按下表转让其各自所持先锋有限股权，其他股东同意就此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先锋有限出资额	转让先锋有限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金额
游利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5.8824	1.18	2,000.0000
	上海航空产业基金	32.9412	0.59	1,000.0000
	芯创智享	32.9412	0.59	1,000.0000
	上海超越摩尔	32.9412	0.59	1,000.0000
	亚米新力	32.9412	0.59	1,000.0000
	海南超越摩尔	3.2941	0.06	100.0000
	小计	200.9413	3.59	6,100.0000
英瑞启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65.8824	1.18	2,000.0000
	中微公司	32.9412	0.59	1,000.0000
	无锡新动能基金	32.9412	0.59	1,000.0000
	嘉善长三角基金	32.9412	0.59	1,000.0000
	七星共创	23.0588	0.41	700.0000
	高邮红土	16.4706	0.29	500.0000
	深创投	16.4706	0.29	500.0000
小计	220.7060	3.94	6,700.0000	
XU ZIMING	冉冉芯	84.3294	1.51	2,560.0000
	君景锋	32.9412	0.59	1,000.0000
	全德学镭科芯	32.9412	0.59	1,000.0000
	上海长三角基金	29.6471	0.53	900.0000
	嘉兴创荣	19.7647	0.35	600.0000
小计	199.6236	3.56	6,060.0000	
合计		621.2709	11.09	18,860.00

(2) 第四次增资

2021年12月23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408.8889万元人民币，其中由15家企业增加认缴出资808.8889万元，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前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86.6668	6,000.00
中微公司	93.3333	3,000.00
上海航空产业基金	62.2222	2,000.00
芯创智享	62.2222	2,000.00
上海超越摩尔	62.2222	2,000.00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46.6667	1,500.00
国泰君安创投母基金	46.6667	1,500.00
高邮红土	46.6666	1,500.00
深创投	46.6667	1,500.00
君景锋	31.1111	1,000.00
无锡新动能基金	31.1111	1,000.00
嘉善长三角基金	31.1111	1,000.00
全德学镂科芯	31.1111	1,000.00
上海长三角基金	18.6667	600.00
嘉兴创荣	12.4444	400.00
合计	808.8889	26,000.00

2022年2月24日，先锋有限就2021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和第四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先锋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先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398.8101	1,398.8101	21.83
2	优立佳合伙	1,108.4214	1,108.4214	17.30
3	英瑞启	808.6600	808.6600	12.6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4	优正合伙	600.0000	600.0000	9.36
5	李欢	500.0000	500.0000	7.80
6	XU ZIMING	350.3764	350.3764	5.47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2.5492	252.5492	3.94
8	优合合伙	212.4612	212.4612	3.32
9	中微公司	126.2745	126.2745	1.97
10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112.5491	112.5491	1.76
11	上海航空产业基金	95.1634	95.1634	1.48
12	芯创智享	95.1634	95.1634	1.48
13	上海超越摩尔	95.1634	95.1634	1.48
14	冉冉芯	84.3294	84.3294	1.32
15	君景锋	64.0523	64.0523	1.00
16	无锡新动能基金	64.0523	64.0523	1.00
17	嘉善长三角基金	64.0523	64.0523	1.00
18	全德学镂科芯	64.0523	64.0523	1.00
19	深创投	63.1373	63.1373	0.99
20	高邮红土	63.1372	63.1372	0.99
21	上海长三角基金	48.3138	48.3138	0.75
22	国泰君安创投母基金	46.6667	46.6667	0.73
23	亚米新力	32.9412	32.9412	0.51
24	嘉兴创荣	32.2091	32.2091	0.50
25	七星共创	23.0588	23.0588	0.36
26	海南超越摩尔	3.2941	3.2941	0.05
合计		6,408.8889	6,408.8889	100.00

2022年7月13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22]第1010号）审验，截至2022年7月13日，先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408.888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022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22年7月27日，先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08.8889万元增至6,47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2222万元由新股东港发华京一期以2,000万元认缴，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

2022年8月4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先锋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先锋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398.8101	1,398.8101	21.62
2	优立佳合伙	1,108.4214	1,108.4214	17.13
3	英瑞启	808.6600	808.6600	12.50
4	优正合伙	600.0000	600.0000	9.27
5	李欢	500.0000	500.0000	7.73
6	XU ZIMING	350.3764	350.3764	5.41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52.5492	252.5492	3.90
8	优合合伙	212.4612	212.4612	3.28
9	中微公司	126.2745	126.2745	1.95
10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112.5491	112.5491	1.74
11	上海航空产业基金	95.1634	95.1634	1.47
12	芯创智享	95.1634	95.1634	1.47
13	上海超越摩尔	95.1634	95.1634	1.47
14	冉冉芯	84.3294	84.3294	1.30
15	君景锋	64.0523	64.0523	0.99
16	无锡新动能基金	64.0523	64.0523	0.99
17	嘉善长三角基金	64.0523	64.0523	0.99
18	全德学镭科芯	64.0523	64.0523	0.99
19	深创投	63.1373	63.1373	0.98
20	高邮红土	63.1372	63.1372	0.98
21	港发华京一期	62.2222	62.2222	0.96
22	上海长三角基金	48.3138	48.3138	0.75
23	国泰君安创投母基金	46.6667	46.6667	0.72
24	亚米新力	32.9412	32.9412	0.51
25	嘉兴创荣	32.2091	32.2091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26	七星共创	23.0588	23.0588	0.36
27	海南超越摩尔	3.2941	3.2941	0.05
合计		6,471.1111	6,471.1111	100.00

2022年9月2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22]第1012号）审验，截至2022年7月29日，先锋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62.222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设立

先锋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5日取得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2673031370B）。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由27名发起人以其在先锋有限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先锋有限净资产认购（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完毕，并已经验资机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22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15,178.48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8.4856万元由股东优正合伙认缴。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

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43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优正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8.485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5,178.485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游利	3,242.4341	21.36
2	优立佳合伙	2,569.3147	16.93
3	英瑞启	1,874.4694	12.35
4	优正合伙	1,569.2823	10.34
5	李欢	1,158.9973	7.64
6	XU ZIMING	812.1706	5.35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585.4077	3.86
8	优合合伙	492.4839	3.24
9	中微公司	292.7036	1.93
10	北京集成电路基金	260.8882	1.72
11	上海航空产业基金	220.5882	1.45
12	芯创智享	220.5882	1.45
13	上海超越摩尔	220.5882	1.45
14	冉冉芯	195.4751	1.29
15	君景锋	148.4729	0.98
16	无锡新动能基金	148.4729	0.98
17	嘉善长三角基金	148.4729	0.98
18	全德学镭科芯	148.4729	0.98
19	深创投	146.3519	0.96
20	高邮红土	146.3517	0.96
21	港发华京一期	144.2307	0.95
22	上海长三角基金	111.9911	0.74
23	国泰君安创投母基金	108.1732	0.71
24	亚米新力	76.3575	0.50
25	嘉兴创荣	74.6605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七星共创	53.4502	0.35
27	海南超越摩尔	7.6357	0.05
合计		15,178.485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并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先锋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先锋精密（新加坡），发行人现持有先锋精密（新加坡）100%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设立先锋精密（新加坡），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24日取得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泰发改发[2022]1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于2022年1月27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10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先锋精密（新加坡）经注册登记的业务范围是“各种类型产品的贸易（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销售）”，除需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登记注册外，在新加坡法律对其业务进行监管的范围内，先锋精密（新加坡）开展运营活动无需其他任何许可证、同意、

授权、声明、证书、许可，无需向新加坡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报告和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先锋精密（新加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其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科创属性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科创属性。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游利。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为邵佳、李欢夫妇、XU ZIMING。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优立佳合伙、英瑞启、优正合伙。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游利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XU ZIMING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XIE MEI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吴晓旭	发行人董事
5	杨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6	沈培刚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于贇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管明月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李镛	发行人监事
10	陈彦娥	发行人监事
11	杨丽华	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
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 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英瑞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游利控制 的其他企业。
2	优正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游利控制 的其他企业。
3	优合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游利控制 的其他企业。
4	ULYC（香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游利控制 的其他企业。
5	大晟航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游利的弟 弟游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	苏州工业园区福恩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游利的弟弟游晖、弟媳谢雪梅共同控制，且游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JINGE CO., LT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游利的女儿游锦格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佳佳精密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靖江佳晟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李欢的父亲李新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靖江佳仁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控制的企业。
13	靖江通普斯极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PRESYS CO.,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控制的企业。
16	靖江顺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控制的企业。
17	江苏飞翔缝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吉凯恩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XIE MEI 的配偶 GU YONGKANG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9	凯飞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XIE MEI 的配偶 GU YONGK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晓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翰的姐夫刘永刚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2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翰的姐夫刘永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3	苏州工业园区谷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培刚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4	苏州拓普恒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培刚的配偶蒋悦及其母亲浦彩芳控制且蒋悦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培刚担任负责人。
26	苏州工业园区则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培刚的配偶蒋悦的个体工商户。
27	扬州同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镝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太平洋二纺机化纤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镝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扬州市宝茂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镝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泰州中山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镝妹妹李晖、妹夫李俊共同控制的企业。
31	高港区江东书画院	发行人监事李镝妹夫李俊的个体工商户。
32	扬州金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镝配偶的弟弟王鹏及其母亲何秀珍控制，且王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3	扬州鑫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镝配偶的弟弟王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扬州瑞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镝配偶的弟弟王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苏州友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杨丽华及其配偶张科良控制，且张科良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靖江先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无锡先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先锋精密(新加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状态
1	苏州隼茂精密	游晖、谢雪梅曾控制的企业（游晖持股	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状态
	机械有限公司	80%、谢雪梅持股 20%)，且游晖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转出关联方
2	齐天航空科技（靖江）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转出关联方
3	靖江市金佳缝纫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转出关联方
4	江苏安诚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转出关联方
5	靖江精诚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曾投资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转出关联方
6	泰州市高港广告装潢服务部	李镛的妹夫李俊曾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注销，转出关联方
7	高港区李鳍书画研究院	李镛的妹夫李俊曾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转出关联方
8	苏州艾吉威机器人有限公司	杨丽华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杨丽华于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3 年 5 月起该公司不再作为关联方
9	ULYC（新加坡）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注销，转出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内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发行类第 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是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与同一控制下

的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1	靖江顺希	563.74	294.31	88.38	铝屑废料
2	靖江佳仁	-	0.12	64.98	铝屑废料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1	靖江佳仁	1,484.90	1,378.86	622.72	外协加工、定制件
2	靖江佳晟	2.02	-	-	外协加工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靖江佳晟	发行人	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9 号的厂房	1,974.98m ²	18 元/月/m ² (不含物业费)	2022/05/01-2027/07/31
靖江佳晟	发行人	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9 号的厂房	1,974.98m ²	18 元/月/m ² (不含物业费)	2022/08/01-2027/09/3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422.88 万元、494.05 万元和 563.15 万元。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作为借出方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出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原因	是否计息
1	发行人	优立佳合伙	2,000.00	2019/12/31	2020/12/31	支付港区投资公司退伙款	是
2	发行人	佳佳精密	320.00	2019/11/08、 2019/11/13	2020/05/11、 2020/10/20、 2020/12/30	日常资金周转	是
3	发行人	靖江佳仁	200.00	2020/10/12	2020/10/13	日常资金周转	否
4	发行人	游利	100.00	2020/03/19	2020/03/30	日常资金周转	是
5	发行人	陆如英	60.00	2019/03/07	2020/03/02	日常资金周转	是

②作为借入方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出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原因	是否计息
1	佳佳精密	发行人	110.00	2020/08/31	2020/10/10	日常资金周转	是
2	靖江佳晟	发行人	390.00	2020/08/05	2020/09/30	日常资金周转	是

2) 关联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贷款银行	周转方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贷款归还日期	贷款金额
工商银行	靖江佳仁	2020/06/16、 2020/06/17	2020/06/16、 2020/06/18	2021/06/04	500.00

3) 关联担保

①作为被担保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归还日
1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 合伙	农业银行	130.00	2019/03/28	2020/03/26
2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 合伙	农业银行	500.00	2019/06/06	2020/05/26
3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 合伙	农业银行	600.00	2019/11/14	2020/11/12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归还日
4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合伙	农业银行	270.00	2019/11/29	2020/11/16
5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合伙	农业银行	130.00	2020/05/25	2021/04/16
6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合伙	农业银行	500.00	2020/05/26	2021/04/16
7	发行人	佳佳精密	无锡农商行	1,500.00	2019/05/22	2020/05/15
8	发行人	佳佳精密	无锡农商行	1,500.00	2020/07/22	2021/07/19
9	发行人	佳佳精密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20/08/27	2021/08/23
10	发行人	佳佳精密	无锡农商行	1,500.00	2021/07/19	2022/07/18
11	发行人	佳佳精密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21/08/23	2022/08/22
12	发行人	佳佳精密、游利、邵佳、李欢	靖江农商行	1,000.00	2020/04/29	2020/12/11
13	发行人	佳佳精密、游利、邵佳、李欢	靖江农商行	1,000.00	2021/01/07	2022/01/05
14	发行人	游利	工商银行	500.00	2019/11/15	2020/06/11
15	发行人	游利	工商银行	500.00	2020/06/12	2021/06/04
16	发行人	游利	工商银行	500.00	2021/06/04	2022/05/31
17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1/07/15	2022/07/12
18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1/11/30	2022/11/23
19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370.00	2021/12/22	2022/12/19
20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130.00	2022/04/20	2022/12/29
21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2/04/20	2023/04/19
22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2/07/21	尚未归还
23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1,500.00	2022/07/21	尚未归还
24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2/11/23	尚未归还
25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2/12/28	尚未归还
26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合伙、XU ZIMING、英瑞启、优合合伙、优正合伙	农业银行	500.00	2020/11/25	2021/11/25
27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合伙、XU ZIMING、英瑞启、优合合伙、优正合伙	农业银行	370.00	2020/12/31	2021/12/21
28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合伙、XU ZIMING、英瑞启、优合合伙、优正合伙	农业银行	500.00	2021/04/26	2022/04/20
29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合伙、XU ZIMING、英瑞启、优合合伙、优正合伙	农业银行	130.00	2021/04/26	2022/04/20

除上述借款合同外，游利还为发行人下列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发行人在各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授信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	2020/08/05-2021/08/04	2020年授字第210701783号	2020年保字第210701783号	已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00	2021/08/10-2022/08/09	2021年授字第210703583号	2021年保字第210703583号	已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500	2022/08/30-2023/08/29	2022年授字第210800183号	2022年保字第210800183号	正在履行

②作为担保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归还日
1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19/09/04	2020/09/01
2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江苏银行	800.00	2019/10/14	2020/10/12
3	佳佳精密	发行人、游利、邵佳、李欢	靖江农商行	500.00	2020/04/09	2021/12/17
4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20/08/31	2021/08/30
5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江苏银行	500.00	2020/10/13	2021/09/13

2、一般关联交易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1	靖江佳晟	22.73	-	-	水电、物业费

2) 关联租赁

①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面积 (m ²)	租金 (含物业费)	租赁期限
闻建波	发行人	位于靖江市振达小区 1幢1号的住宅	281.97	合计 11.30 万元 整 (折合 16.69 元/月/m ²)	2020/01/01-2 021/12/31

②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租金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吉凯恩航空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 牌 BJ7192 小汽 车	6,500 元/月	2019/04/01-2022 /03/31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1	靖江佳仁	1.00	-	-	表面处理
2	佳佳精密	0.02	-	-	表面处理
3	ULYC (香港)	-	-	12.66	金属结构件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1	佳佳精密	-	2.21	0.96	一次性外科 口罩、辅材
2	大晟航空	16.43	0.04	-	化学品、外协 加工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3月，公司子公司ULYC（新加坡）向关联方ULYC（香港）借入10万美元（折合69.01万元人民币）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20年12月，ULYC（香港）向ULYC（新加坡）借入13.24万美元（折合87.51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2021年11月，ULYC（香港）归还了上述3.24万美元差额，并按照同期外币借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4) 关联方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代垫供应商货款及费用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代垫金额	代垫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是否计息
邵佳	3.44	2021/09/11	2021/09/15	酒水款	否
ULYC（香港）	18.69	2019/08/08-2 019/12/24	2021/11/29-2 021/12/29	供应商货款	是
ULYC（香港）	33.65	2020/03/10-2 020/09/04	2021/11/29-2 021/12/29	供应商货款	是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日期	购买方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
2020/08/31	佳佳精密	法兰克加工中心	15.04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实际控制人游利持有的部分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受让时间
1	ZL201210012960.0	一种 P5000 刻蚀机中阴极内衬的修复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1/12
2	ZL201210013008.2	一种用于半导体介质刻蚀机的气体分配加热器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12
3	ZL201210012959.8	一种新的电介质刻蚀机气体分配器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1/12
4	ZL201220018825.2	一种运用阿基米德螺线分布孔位置的气体分配器	发明专利	2020/11/12

6)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先锋精密（新加坡）收购游利所持有的 ULYC（新加坡）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新加坡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靖江佳仁	12.84	11.84	11.96
靖江顺希	247.89	130.88	15.68
佳佳精密	0.02	-	-
合计	260.75	142.72	27.64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靖江佳仁	622.34	539.47	319.82
靖江佳晟	17.64	-	-
大晟航空	0.51	0.04	-
合计	640.49	539.51	319.82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闻建波	-	-	5.65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英瑞启	-	-	88.21
佳佳精密	-	-	22.62

关联方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靖江佳晟	15.55	-	
合计	15.55	-	110.83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优立佳合伙	-	593.80	-
游利	0.001	685.61	-
英瑞启	-	551.45	-
XU ZIMING	-	465.89	-
李欢	-	214.29	-
优合合伙	-	113.82	-
优正合伙	-	321.43	-
ULYC（香港）	-	1.10	34.19
靖江佳晟	-	-	2.69
佳佳精密	-	-	0.53
合计	0.001	2,947.38	37.41

(6)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靖江佳晟	364.84	-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履行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其中，向靖江佳仁和靖江顺希销售的主要为发行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废料，销售价格以长江有色网前一月铝锭的挂牌均价为基础，结合废料的含水含油量及回收价值等因素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中含水含油量根据当日的称重量及充分日晒后的称重量对比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规模迅速扩大，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废料金额也持续上升。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停止向关联方销售废料，相关废料转向无关联第三方回收公司销售。

2020年度，发行人向 ULYC（香港）销售部分产品，主要系个别客户从方便结算考虑，对于小部分外销产品要求发行人通过境外主体向其销售。2021年以来，经过与客户协商，发行人转为直接向其销售，与 ULYC（香港）之间未再产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LYC（香港）的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考虑发行人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ULYC（香港）自身的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2年度，发行人向靖江佳仁、佳佳精密提供少量表面处理加工服务，靖江佳仁、佳佳精密需要表面处理的产品主要为缝纫机零部件，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公司仅在产能富余的时段为其提供部分通用的表面处理服务，报告期内金额较小，价格根据表面处理的面积、需要表面处理区域及工艺类型综合确定。

2) 关联采购

经过长期的半导体生产实践，公司摸索出一套离散型柔性化生产体系，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与外协厂商的合作平滑产能瓶颈、提高生产效率。靖江佳仁系公司外协及定制件供应商，公司将部分精密零部件的初道粗加工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交由靖江佳仁协助加工，或指定其向公司认证的金属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初道粗加工后，再向其采购加工完成的定制件。靖江佳仁作为公司所在的靖江市内规模较大、加工能力较为成熟、产品一致性较为稳定的机加工厂商，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定制件，能够提高自身产能利用率和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公司外协加工价格根据各细分产品加工所涉及的工序、设备类型、加工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定制件的定价为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增加按照相同标准确定的加工费。报告期内，靖江佳仁为公司销售的加工服务和定制件单价公允，加工单价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使用的同类加工设备的加工单价一致。

2021年度，公司业绩迅速增长，向靖江佳仁的采购规模随之上升；2022年度，邵佳、李欢夫妇将部分业务逐步整合至靖江佳晟，因此，发行人2022年四

季度开始向靖江佳晟采购原由靖江佳仁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

2022年，公司积极开发其他符合加工要求的非关联外协及定制件供应商，并控制向靖江佳仁、靖江佳晟的外协和定制件采购规模，向靖江佳仁、靖江佳晟的关联采购的外协和定制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目前，公司正进一步加大其他非关联外协及定制件供应商的开发力度，对于新产品，公司将不再交由关联外协厂进行加工，仅保留现有合作产品的外协加工以保证交期和产品一致性，未来关联采购规模和占比将进一步下降。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向佳佳精密采购了部分医用口罩用以发放给员工，价格为随行就市。此外，2021年公司还向佳佳精密临时采购少量辅材，金额较小，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2022年公司未再向佳佳精密采购。

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大晟航空临时采购了少量外协加工服务及化学品，其中外协加工费定价模式与靖江佳仁一致，化学品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

2022年，公司向靖江佳晟支付了租赁厂房所产生的物业费及靖江佳晟代收的水电费。物业费与靖江当地同类厂房价格无较大差异。

3) 关联租赁

2019年，公司将闲置的商务用小汽车租赁给公司关联方吉凯恩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价格参考当地租赁市场类似车型及年限车辆的市场价格。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

2020年，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新增员工较多，考虑到部分非靖江籍管理层员工及其家属的生活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李欢配偶的母亲闻建波租赁靖江市区内一处住宅作为员工宿舍提供给部分新入职管理层员工过渡使用，价格参照靖江当地同类住宅的市场租金标准，租赁期满后已不再续租。

2022年，公司因现有厂区无法满足持续扩大的生产规模，向关联方靖江佳晟租赁两处库房用于部分工序加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不含税单价为24元/月/m²(含6元/月/m²物业费)，与靖江市内其他类似厂房租赁单价不存在显著

差异。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年，随着公司工艺的持续优化升级，公司向关联方佳佳精密销售一台不再满足公司精密加工要求的设备。销售价格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向公司转让的4项专利均系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其专利权应归属于公司，为对上述情况进行规范，2020年11月，游利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予公司。相关专利权转让已进行变更登记，转让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0年，公司通过 ULYC（新加坡）向下游客户销售了少量零部件产品，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子公司先锋精密（新加坡）于2022年12月收购 ULYC（新加坡）100%的股权。

ULYC（新加坡）注册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为2新加坡元，自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收购前由游利持有其100%股权。ULYC（新加坡）系发行人为满足个别客户结算需求而成立的海外销售主体，其业务依赖于发行人、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履行了收购 ULYC（新加坡）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目的系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因此本次收购价格按照 ULYC（新加坡）注册资本2新加坡元的名义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6) 关联方代垫货款

2019年和2020年，基于方便结算考虑，关联方 ULYC（香港）为公司临时代垫了少量境外供应商的货款，上述代垫的货款及按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已于2021年全部归还。

2021年9月，关联方邵佳集中采购了一批酒水用于其控制的佳佳精密等主体日常招待使用，发行人为方便考虑，委托其一同采购部分酒水，上述款项已于当月归还。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及关联方等主体日常资金周转使用，除靖江佳仁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仅一天未计算利息外，其余资金拆借均已按照公司同期银行本币或外币借款利率计提了拆借利息。

8) 关联转贷

2020年，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借款，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靖江佳仁之间发生转贷的行为，发行人通过转贷获取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采购原材料、设备等主营业务相关支出，未用于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用途。经整改规范，2021年起未再出现上述情形。相关银行贷款本息已经全部归还。由于转贷资金从关联方处转回间隔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9)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向银行借款融资，为满足银行融资担保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担保。上述融资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其中，关联方佳佳精密、邵佳、李欢、优立佳合伙、优正合伙、优合合伙及 XU ZIMING 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其余借款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作为担保人的借款。

2019及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为关联方佳佳精密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担保义务已全部解除，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担保行为。

(2) 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及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及其公允性进行了确

认,并确认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股说明书准则》及《发行类第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及租赁房产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共计 10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系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租赁的房产共计 21 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法律瑕疵，但前述瑕疵并非发行人造成，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若因前述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处罚或者其他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房产存在的前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共有 2 项，均系依法取得且在保护期内，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均系依法取得且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4 项网络域名，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同时，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先锋精密（新加坡）不存在任何注册在新加坡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生产工具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明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010.5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港高新园区一期厂房附属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为 754.39 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靖江先捷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取得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21282202000052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靖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28220200929020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工程已按照工程进度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批手续。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调试、测试中的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为 1,256.15 万元。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靖江先捷、无锡先研、先锋精密（新加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

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与受限状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所述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行为。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子公司先锋精密（新加坡）于2022年12月收购ULYC（新加坡）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履行决策程序”之“（1）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依据”之“5）关联方股权转让”。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并已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及拟于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秘书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但已承诺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由 2021 年初的 1 名董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至目前的 7 名董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加 7 名, 不存在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系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完善以及优化管理团队内部分工的考虑;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为提升公司财务部门工作的规范性而聘任首席财务官, 发行人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翰、沈培刚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赞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

2、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

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靖江先捷	20%	20%	20%
无锡先研	20%	20%	——
先锋精密（新加坡）	17%	17%	——
ULYC（新加坡）	17%	17%	17%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先锋精密（新加坡）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固定资产加计扣除政策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即将到期或预计无法持续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的查册结果，先锋精密（新加坡）在新加坡不涉及法律诉讼程序，也没有正在进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

行政或刑事程序。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282673031370B001Y），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无锡先研已进行排污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214MA259DJR1N001W），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

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等

（1）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废物处置委托合同或服务协议等，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已履行必需的环保手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运行正常，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废弃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相关的投入、费用成本支出总额为565.84万元、148.18万元、195.75万元，2020年公司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建设“年产5,000台（套）航空和高端装备精密制造项目”构建环保设备的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2）发行人履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如下：

1) 2018年11月，发行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

“年产 5000 台（套）航空和高端装备精密制造项目”。2018 年 11 月 17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2) 2020 年 9 月，靖江先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名称为“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制造项目”。2020 年 9 月 15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3) 2022 年 3 月，无锡先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及医疗设备零件精密制造项目”。2022 年 4 月 19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3)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委托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3、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环保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靖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及核查主管单位官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分两地实施,其中一地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332128200000101),另外一地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2023年4月,无锡先研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2023年5月4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41号),同意项目建设。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其中一地、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若发行人如期取得上述环评批复,则不会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

况。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遵守安监管理的相关情况

1、2020年6月12日，靖江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靖）应急罚[2020]117号），因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靖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6,2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2023年2月16日，靖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已及时完成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根据靖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其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2022年7月21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泰）应急罚[2022]31号），发行人因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88,7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因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

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53,7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2022 年 11 月 4 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已及时完成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靖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靖江先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无锡先研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发行人遵守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遵守住建管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遵守外汇监管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遵守海关监管的相关情况

1、2020年12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关唯违简字[2020]0040号），因发行人出口报关产品规格型号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违反了《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鉴于发行人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调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六条规定，对发行人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根据当时有效的《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的上述罚款金额属于法律规定范围的较低水平，且《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明确载明系对发行人从轻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靖江海关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海关部门的处罚”。

因此，根据有关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遵守贷款管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有关贷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贷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根据2023年2月17日的查册结果,先锋精密(新加坡)在新加坡不涉及法律诉讼程序,也没有正在进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行政或刑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住建、外汇、海关、贷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事项。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发行人	16,377.10	16,377.10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无锡先研	25,362.70	25,362.70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先研	7,465.26	7,465.2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794.94	20,794.94
合计			70,000.00	70,000.00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资项目登记、备

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靖行审备 [2023]213号、 靖行审备 [2023]302号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2023/03/21、 2023/04/06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 [2023]273号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3/04/03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 [2023]317号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3/04/1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之“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其中一地、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若发行人如期取得上述环评批复，则不会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1、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发行人自有厂房及租赁厂房，自有厂房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195号，项目用地及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厂房位于靖江市靖城镇柏一村、旺桥村的3栋厂房，出租方已就该等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厂房租赁意向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合法、有效。

2、无锡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建设项目、无锡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无锡先研自有土地，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东侧、南丰一路北侧，无锡先研已就项目用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以发行人为主体进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必要的投资项目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根据目前实际办理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如期取得该环评批复，则不会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四）发行人遵守安监管管理的相关情况”及“（八）发行人遵守海关监管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根据2023年2月17日的查册结果，先锋精密（新加坡）在新加坡不涉及法律诉讼程序，也没有正在进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行政或刑事程序。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先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二）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存在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核查并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程序；

- 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发行类第 2 号指引》规定，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针对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指引》及《发行类第 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对赌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回购权条款、强制售股权条款已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终止，且各方已确认该等条款自始无效，符合《发行类第 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投资方与创始股东约定的强制售股权条款尚未终止，但鉴于该等条款将于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且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发行类第 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项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类第 4 号指引》第十九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就“基于 5nm 芯片工艺刻蚀机核心部件 PM 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合作研发。上述合作研发主要基于双方的

技术优势、实现技术互补的效果而进行，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非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权的情况，发行人存在 4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重要专利）、1 项被他人许可使用的技术（非发行人重要技术）；

2、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技术许可具有合理的原因、背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专利权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九）关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转让的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 ULYC（新加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发行人业务调整，ULYC（新加坡）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正式注销。根据新加坡 KIM&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ULYC PTE.LTD 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新加坡 KIM&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ULYC PTE.LTD 的法律意见》，ULYC（新加坡）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注销前，ULYC（新加坡）已停止开展经营活动、未聘任员工，不存在注销后人员的去向问题。ULYC（新加坡）注销前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该部分资产在其注销后由发行人取得。

（十）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

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阙莉娜
阙莉娜

经办律师: 王兆俊
王兆俊

2023年6月2日